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8.02 ~ 2021.08.08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 02 ) 5591 - 0588

F : ( 02 )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 02 ) 2999 - 3030

F : ( 02 )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 03 )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 08 ) 933 - 2116

F : ( 08 )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豪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將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表示，近日受西南氣流影響，部分地區降下豪大雨造成災害，財政部已針對受災區域責成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及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詳「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該部並提醒納稅義務人，防疫期間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以減少接觸染疫風險。

財政部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附「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2) 2322 - 8203(賦稅)

[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 公告個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投資支出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表示，個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說明，106 年 11 月 22 日增訂公布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天使投資人租稅減免優惠規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上開優惠原實施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嗣產創條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展延實施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為使適用本項租稅減免致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個人，課以最基本之稅負，落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該部爰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告，個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之投資金額，符合上開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補充說明，個人依產創條例第 23 之 2 規定投資取得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於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時，尚得依規定減除扣除額 670 萬元，以其餘額按 20% 稅率計算基本稅額，於該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始須繳納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之差額。

財政部提醒，個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對於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投資支出，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最快於 113 年持有期間達 2 年，爰 114 年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02) 2322 - 8423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	\$
GAS		\$	\$
ELECTRIC		\$	\$
CABLE		\$	\$
WATER / SEWER		\$	\$
INTERNET		\$	\$
CELL PHONE		\$	\$
TRASH		\$	\$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	\$
DINING OUT		\$	\$
CHILD CARE		\$	\$
SUBSCRIPTIONS		\$	\$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
AUTO INS.		\$
LIFE INS.		\$
HEALTH		\$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權利金收入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其取得之報酬得向財政部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其經核准者，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惟該收入中如有屬權利金性質者，不適用前述規定計算所得額。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行業類型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 4 種。

舉例說明，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與我國營利事業甲公司簽訂加盟合約，包含商標使用授權費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及人員訓練費用 500 萬元。

其中人員訓練費用 500 萬元屬技術服務報酬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而商標使用授權費 1,000 萬元屬權利金收入則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應依規定之扣繳稅率扣繳稅款。

該局說明，依「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第 7 點規定，「技術服務」之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而同原則第 6 點規定，所稱「權利金」則係指提供營業





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供他人使用之報酬，二者所得屬性有別。

該局提醒，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請就合約內容先行審視，如服務內容涉及無形資產之授權使用者，應自合約價款劃分權利金性質之收入，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308 )

##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該子女總額在 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免課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 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計入贈與總額。

該局說明，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而且所贈與之財物，並不限銀行存款，亦可贈與土地、房屋；至於土地、房屋價值之評定方式，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以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來計算。

此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換言之，父母於子女婚嫁時，除了各自贈與該子女價



值在 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免課贈與稅外，父母每年度各自皆有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故父母於子女婚嫁當年度可以贈與子女各 320 萬元，免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3 月因其子創業而贈與兒子 200 萬元，嗣甲、乙夫妻另於同年 8 月因女兒結婚，夫妻分別贈與嫁妝 500 萬元及 300 萬元，故甲君於辦理贈與女兒 500 萬元之贈與稅申報時，除應檢據列報婚嫁贈與財產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稅總額外，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9 條規定，合併同年度前次對兒子之贈與 200 萬元，計算贈與總額為 600 萬元〔（贈與女兒 500 萬元 -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婚嫁贈與 100 萬元）+ 同年度前次累計贈與（兒子）200 萬元〕，再減除該年度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計算贈與淨額為 380 萬元（贈與總額 600 萬元 - 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

至乙君雖於 110 年度贈與女兒金額 300 萬元小於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及不計入贈與總額之婚嫁贈與金額 100 萬元之合計數，惟仍需檢附相關匯款及結婚登記資料，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錢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909）



## 扣繳義務人代扣居住者所得稅款繳納期限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取具屬扣繳範圍之各類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代扣稅款，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清。

該局說明，上開稅款繳納期限如適逢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即順延至該日之次日，適逢星期六者，即順延至次星期一（註：如該次日或次星期一仍為國定假日或休息日者，則再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例如：繳納期限原為 110 年 7 月 10 日，因適逢星期六，即順延至 110 年 7 月 12 日；又如繳納期限原為 110 年 10 月 10 日（註：星期日）為國定假日，隔日（11 日）因補假仍為休息日，故繳納期限應順延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

該局指出，前述休息日尚包含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之放假日。如當月 10 日為調整放假日，扣繳義務人上一月內代扣之稅款，其繳納期限即順延至調整放假日之次一上班日；又如當月 10 日雖適逢星期六，惟配合政府政策經公告為上班日，即非屬休息日，扣繳義務人於上一月內代扣之稅款，仍應於當月 10 日前依限繳納，並無繳納期限順延之適用。

該局呼籲，請扣繳義務人留意代扣稅款之繳納期限，並確實依限繳納所扣稅款；未依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將加徵 1% 之滯納金，各扣繳單位之扣繳義務人（如事業負責人、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請特別注意，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931）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檢舉逃漏稅，不可僅以公開資訊做為檢舉事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現在網路媒體相當多元便利，常有民眾以網路或廣播、電視等公開資訊提出檢舉，惟僅憑公開資訊稽徵機關是無法據以認定被檢舉人確有逃漏稅之事實。

該局指出，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民眾倘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卻未檢附具體可供偵查之事證，稽徵機關會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因此民眾檢舉他人逃漏稅捐，務必詳述逃漏稅捐的事實，並提供可供偵查的具體事證，稽徵機關才能據以辦理，希望民眾能與稽徵機關攜手共同防杜逃漏稅捐之不法行為。

該局說明，民眾如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查詢，或電洽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91

## 個人居間仲介房地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幫忙朋友或親友尋找合適的不動產物件，買賣成交後所取得報酬屬佣金收入，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申報繳納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居間仲介房地買賣取得仲介報酬，於申報所得時，其計算方式是以佣金收入減除必要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示相關成本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可依財政部公告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20% 計算費用，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7 年居間為乙、丙君仲介轄區內多筆土地買賣，收取買賣價格 0.5% 至 1% 不等之佣金合計 9,000,000 元，甲君漏未將該筆佣金收入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經查獲因甲君未能提示相關成本費用，該局遂按財政部公告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減除按收入總額之 20% 計算之必要費用後，核定甲君漏報執行業務所得 7,200,000 元，歸課甲君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予以補稅 2,880,000 元，並裁處罰鍰 1,152,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從未隸屬任何房仲業者，而有居間仲介不動產收取報酬或其他類此性質之對價者，即屬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之行為，所取得之收入核屬執行業務所得，應據實報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81

## 免徵貨物稅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時，應於期限內申報繳納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各種機動車輛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惟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且附有固定特殊裝置及標幟之特種車輛，可以免徵貨物稅；但嗣後如變更改用途或轉讓時，則應依規定補繳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由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補繳貨物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原免徵貨物稅之車輛經轉讓或移作他用而未補繳貨物稅之情形，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應主動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行加計利息及補繳貨物稅，並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補申報，可免予處罰。

如仍有相關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71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中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如因豪雨遭受災害損失，請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報備

因受西南風偏強及低壓帶影響，局部地區發生短延時強降雨，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如因而遭受災害損失，請把握災損報備三步驟，首先是動手清理前記得先「拍照存證」，然後檢附「損失清單、維修估價單及相片」等證明文件，於「災害損失發生後 30 日內向當地國稅局申請報備災害損失」，以維護自身的權益。該局特就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災害損失減免規定說明如下：

### 一、所得稅：

受災戶不論是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國稅局派員勘查核備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營利事業如於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至災害損失符合下列情形者，可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1. 綜合所得稅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
3. 營利事業可出具會計師受理災害損失之簽證報告或受損標的物已投有保險可提示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不限金額多寡）。



## 二、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致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銷售額核定課稅。

## 三、貨物稅：

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所在地國稅局或海關（進口貨物）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四、菸酒稅：

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所在地國稅局或海關（進口菸酒）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該局為方便受災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各項稅捐，已責成各分局、稽徵所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派員赴受災地區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辦各項稅捐減免，並於各單位辦公場所及災區村里長辦公室，提供相關稅務諮詢及申請書表，亦於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ca.gov.tw> ) 之「災害損失專區」提供各式申請書



表、填寫範例及應檢附損失證明文件等，民眾可自行下載填寫，並呼籲納稅義務人於防疫期間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 線上申辦服務，  
線上申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

如果對「災害損失報備」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林姿伶

連 絡 電 話：(04) 2305 - 1111 分機 8916

## 移轉列管受贈農地，追繳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日前接獲民眾電話詢問，於 108 年將名下農地贈與自己的 2 個兒子，各持分 1/2，經國稅局核定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日起受列管 5 年。惟其中 1 子欲於該列管 5 年期間內，出售其受贈持分農地，國稅局補徵贈與稅時，是就整筆受贈農地或僅就受贈後所移轉持分補徵？

該所說明，贈與人贈與單筆農地予受贈人分別共有，經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贈與稅，倘受贈人之一欲於 5 年列管期間將其受贈的農地出售給第三人，而有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的情形時，如該受贈人可提示全部共有人簽章之分管契約或已就出售部分依法分割，國稅局得僅就其受贈持分的農地部分追繳贈與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針對民眾的問題，其子受贈農地部分，該農地如已依法分割或提出全部共有人簽章之分管契約，國稅局將僅就其子所移轉持分追繳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陳怡如

聯絡電話：(04) 2665 - 1351 轉 106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得減免相關稅捐

受到西南氣流影響，南部因豪大雨造成部分地區淹水，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若發生災害損失，請於期限內向當地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減免，以維護自身的權益，謹就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說明如下：

### 一、所得稅：

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 二、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營業稅。

### 三、貨物稅：

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四、菸酒稅：

受災之菸酒稅產製廠商或菸酒進口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災損報備專區」下載，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國稅局申請。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林股長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分機 8010

####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稅捐者，核課期間為 7 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有應補徵之稅捐者，必須在核課期間內才能補徵或並予處罰；反之，如超過核課期間，就不得再補稅及處罰。

至於核課期間長短會因納稅義務人有無依限申報而有所不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的稅捐，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為 5 年；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則為 7 年。



該局以營業稅為例說明，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原則應依規定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申報。營業人如於規定期間內申報者，核課期間為5年，如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者，核課期間將從5年變為7年。

該局在今(110)年3月間查獲甲公司104年7月間銷售貨物新臺幣(下同)100多萬元漏未開立發票及申報銷售額，甲公司雖主張其漏開發票(104年7月間)迄被查獲(110年3月間)已超過5年核課期間，應不能再對其補稅及處罰，但經國稅局查證後發現，104年7-8月(期)的營業稅申報期限為104年9月15日(星期二)，但甲公司卻是104年9月16日才辦理申報，屬未依規定期間內申報的案件，其核課期間應為7年，也就是核課期間要到111年9月15日才屆滿，因此國稅局仍於110年4月間核定甲公司除應補繳營業稅5萬多元外，還須繳納罰鍰5萬多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常有納稅義務人認為逾1日申報，無須加徵滯納金，所以不影響其權益，殊不知其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核課期間將從5年變為7年，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稅捐申報，以免影響核課期間之計算，以保障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9 - 8085

## 到藥局買藥或領藥，得否索取統一發票大不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到使用統一發票的藥局，如果是購買藥品、保健食品或其他生活用品等，可向藥局索取發票，如果是拿健保特約醫院



或診所醫師開立的處方箋至藥局領藥，則無法索取發票。

該局說明，藥局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也就是指藥局依醫師處方箋從事調劑業務之收入及經調劑後藥品供應之收入，係屬於藥師、藥劑生提供之專業性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不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國稅局會核定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並課徵綜合所得稅，因此，民眾拿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開立的處方箋，前往使用統一發票的藥局領藥，藥局不用開立發票。

但藥局銷售上述業務以外之其他藥品或生活保健用品等收入，則須開立發票並繳納營業稅，所以民眾如是自行到藥局購買一般成藥、保健食品或其他生活用品等，藥局應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日前查核甲藥師經營 A 藥局，發現甲君銀行帳戶有現金存入 3,500 餘萬元，與 A 藥局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2,000 餘萬元及國稅局核定甲君之執行業務收入只有 500 餘萬元，金額顯不相當，甲君後來坦承其帳戶存入款項，除部分為投資理財及依醫師處方調劑藥劑、供應藥品之收入外，計有 400 餘萬元為銷售一般成藥、指示用藥及奶粉、紙尿褲等日常生活用品收入，因民眾未主動索取發票，以致漏未開立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國稅局提醒民眾到使用統一發票的藥局拿藥時，如非屬依醫師處方箋領藥，而是自行購買藥品者，請主動積極索取發票。

同時也請藥局注意，營業人只要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即有漏開發票之違章行為，不因買受人是否主動索取發票而有所不同；藥局如有醫師處方



箋以外之藥品或其他用品銷售收入，因一時疏忽而漏未開立發票及漏報銷售額者，請儘速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人員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免除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聯絡電話：(06) 222 - 8136

###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的申請期限，有 5 種情況可適用特別放寬規定！**

張小姐詢問：我在去 ( 109 ) 年 9 月 30 日購買新汽車並且完成領牌登記，家中另外有輛車齡近 10 年舊車因故障率飆高而在今 (110) 年 1 月 12 日完成報廢，據說購買新車要申請減徵貨物稅，必須在舊車報廢後 6 個月內申請，我因工作忙碌忘記在該期限屆滿 ( 110 年 7 月 12 日 ) 前請車商辦理退稅申請，有無補救之道？

南區國稅局說明，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等之中古汽車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之中古機車汰舊換新，可定額減徵每輛新汽車貨物稅新臺幣 ( 下同 )5 萬元、新機車貨物稅 4 千元的優惠措施，係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開始，原規定實施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後來在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延長實施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另外，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的子法規「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下稱本辦法 ) 也在 110 年 7 月 7 日發布修正相關規定。

該局表示，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應於符合規定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要件



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退還貨物稅申請，逾期不得申請退還；但慮及本辦法修正發布生效前，部分符合修正後減徵退還貨物稅規定者，須於本辦法發布生效日（110年7月9日）以後才能據以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如仍適用上述申請期間係以符合退還減徵貨物稅要件之次日起6個月內之規定，恐將因申請期間縮短而致權益受損，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辦法第4條第2項特別增訂放寬5種情況之申請期間，也就是說，下列5種情況的申請期間放寬為自本辦法修正發布生效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即自110年7月10日起至111年1月10日止（原於111年1月9日屆滿，因當日適逢假日順延1日）：

- 一、110年1月8日至110年5月27日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且出廠6年以上中古汽車，且在110年1月8日至110年7月8日購買新汽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二、110年5月28日至110年7月8日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且出廠10年以上中古汽車，且在110年1月8日至110年7月8日購買新汽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三、110年1月8日至110年7月8日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且出廠6年以上中古汽車，且在110年1月7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6個月內購買新汽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四、110年1月8日至110年7月8日報廢或出口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立方公分以下中古機車，且在110年7月8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6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五、110年1月7日以前報廢或出口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立方公分以下中古機車，且在110年1月8日至110年7月7日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6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為方便民眾閱覽，南區國稅局特別將上述5種情況可適用放寬申請期間的舊車報廢或出口日期、購買新車領牌發照日期整理成「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申請期間為自110年7月10日起至111年1月10日止之5種情形對照表」（如附表），並提醒符合適用要件的民眾把握時間，盡速在放寬期限前由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提出減徵退還貨物稅申請。

該局最後回應張小姐的問題，依據張小姐的敘述，其在6個月內完成符合規定年限之汽車汰舊及換新，且汰舊及換新日期落在上述第3種情況，如果也符合舊汽車登記滿1年且新舊車主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其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的6個月申請期限起算日應為110年7月9日之次日，而非110年1月12日報廢日之次日，即申請期限從110年7月10日起算至111年1月10日，尚未逾期，仍可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 - 8046

[附表 -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申請期間為自110年7月10日起至111年1月10日止之5種情形對照表](#)



## 營利事業委任記帳業者代為領取核定通知書，方便又省力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截止，為落實服務效能，提升效率，主動提供營利事業委任代理記帳業者代領核定通知書服務，本項作業適用範圍為核定結果在補徵稅額 300 元以下（不含退稅）之電腦核定案件。

該所說明，為解決營利事業在掛號郵件投遞不著時，需花費時間去郵局領件，或者領件後不慎遺失，需另向國稅局申請補發之種種不便，主動提供可透過記帳業者代為領取核定通知書服務，不僅解決營利事業上述問題，更能節省國庫郵資支出，可謂一舉數得。

該所進一步表示，相關申請文件請至南區國稅局網站 / 分稅導覽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本局補充書表及檔案 / 未列選電腦核定案件代領核定通知書之委任書及資料表格式項下點選下載，並提醒營利事業及記帳業者須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前向營利事業所在之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才可適用代領服務，對於本項服務措施如有不明瞭之處，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江股長

聯絡電話：(08) 8892 - 484 轉 100



## 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如有更正應納稅額，會就更正後稅額繼續執行

王小姐因欠繳綜合所得稅被國稅局移送強制執行後，才向國稅局申請增列扶養親屬，經更正後應納稅額雖有變動，但國稅局並不會因此而展延原繳納期限重新發單或撤回強制執行，只會將更正結果通知王小姐，並會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就更正後之稅額繼續執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如嗣後經該機關更正其應納稅額，僅為執行事項之更正，其性質與原處分之撤銷不同，尚不發生重新發單問題，亦不影響原處分未變更部分之效力。

因此，稅捐稽徵機關只會將更正後之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更正執行，不會展延原繳納期限重新寄發繳款書，納稅義務人仍應按更正後之稅額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發之繳款書，應查對核定內容，若有疑問應於繳納期限內洽詢該機關申請查對更正，以免因逾期未繳稅，遭移送執行，除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外，還要繳納執行費用，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65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在國稅局核定前 得改採列舉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吳先生在今（110）年6月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擇採用標準扣除額，但最近吳先生找到一些可列舉扣除之收據憑證，計算結果，採用列舉扣除方式會較有利，吳先生詢問是否可改採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或者未列舉扣除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而經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在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原採用標準扣除額案件，必須在國稅局核定前申請，才能改採列舉扣除方式，否則，經國稅局核定後，就不能變更改採列舉扣除額。

該局提醒吳先生，如要變更改採列舉扣除額，請儘速在國稅局核定前辦理更正申請。

民眾如有稅務相關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  
或於上班期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40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近日豪雨侵襲，個人因水災造成財產損失，請記得拍照存證，申請災害損失報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受西南氣流影響，連日來降下大豪雨或超大豪雨，造成南部部分地區積水災情，提醒民眾忙於清理家園之際，如因水災致遭受財物損失，務必記得要拍照保存證據，向稽徵機關提出災害損失申請報備，以便明年辦理 11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減免稅額。

該局說明，凡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因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等），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受災財物照片、原始取得憑證、受損財物修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就近向災害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報備，由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並核發災害損失證明。

另申報災害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者，國稅局得予書面審核認定，免實勘。納稅義務人得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災害損失，於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此外，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依法亦不得列舉扣除。

該局指出，有關個人災害損失相關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https://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 綜合所得稅 /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 自行下載及列印，



亦可採用線上申辦：(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綜所稅 / 災害損失勘查 / 點選「免用憑證」)，填寫書表後直接上傳災損照片，輕鬆完成災損申請報備。

如對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者，除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外，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查詢。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余靖瑩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53

##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未達課徵標準之財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如有繼承未達課徵標準而無須繳納遺產稅之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將該項財產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其立法意旨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



又依財政部 75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第 7521455 號函規定，倘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原未繳納遺產稅，因無一再課徵遺產稅之虞，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尚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故上述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之前提，為該繼承之財產已繳納過遺產稅者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死亡，其繼承人乙君已如期申報遺產稅，經稽徵機關核定甲君之遺產總額為 900 萬元，因未達遺產稅課徵標準，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嗣乙君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死亡，由於乙君死亡前 5 年內繼承自甲君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因此乙君之繼承人丙君應將乙君繼承自甲君之財產，併入乙君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除應於申報時限內依規定申報外，須特別注意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是否有繼承未達課徵標準無須繳納遺產稅之財產，並將其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以免因短漏報遺產總額遭補稅及處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00

撰稿人：吳政璋

聯絡電話：(07)7151 - 511 分機 6133



## 小規模營業人因受豪雨無法營業，可申請減免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受西南風偏強及低壓帶影響，高雄地區 7 月 31 日起連日豪雨，導致局部地區出現淹水狀況，如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因受豪雨影響，致無法營業者，可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扣除未能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予以查定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基於便民，有關小規模營業人因受豪雨影響無法營業之營業稅減免，除由營業人申請外，將適時派員勘查或蒐集相關機關查報資料核實減免，並核發小規模營業人查定銷售額與稅額核減通知。

該局指出，營業人如欲進一步瞭解因受豪雨影響申請稅捐減免之規定，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00

撰稿人：李敏琪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11

## 醫院做健康檢查之費用能否列報為綜合所得稅的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自行至醫院做健康檢查之費用可不可以列報為綜合所得稅的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為瞭解自己身體狀況所做之健康檢查費，與醫療行為無關，不可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醫藥費項下列舉扣除。惟若係經醫生建議需要進一步醫療檢查及檢驗，所支付之費用得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所規定之「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於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准予列舉扣除。所以納稅義務人為瞭解自己身體狀況到醫療院所，所做之健康檢查，雖取具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之收費收據，仍不得扣除。

惟若係因接受健康檢查後發現罹患疾病而產生後續治療，所支付之健康檢查費，或因先前之疾病治癒後續有進行追蹤必要所產生之健康檢查費，皆屬有因果關係，得檢附醫師(院)診斷證明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  
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 521 - 5258 分機 6600  
撰稿人：蔡欣庭  
聯絡電話：(07) 521 - 5258 分機 6656



# 經濟部



## 以數位券實際消費金額推估，振興三倍券達千億效益

中小企業處 2021-08-02

近日媒體報導審計部對三倍券效益之分析，經濟部表示，振興三倍券效益是以數位三倍券滿額回饋民眾所累積消費額進行推估，估計達至少 1,000 億元經濟效益。

使用數位三倍券的民眾每筆滿額回饋的消費資料皆有紀錄可查，並非報導所述完全無資料可以佐證；且從去年 8 至 11 月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屢創歷年同月新高，顯見三倍券確實促進消費動能。

受限於振興三倍券紙本未能紀錄民眾消費金額，經濟部以數位三倍券推估經濟效益。

數位三倍券係以民眾選擇綁定之行動支付、電子票證或信用卡等數位工具後，累積消費滿 3,000 元以上，即可申請回饋 2,000 元。

截至本 (110) 年 3 月 31 日數位三倍券滿額回饋約 176.4 萬人，滿額累計消費達 102.08 億元，平均每人消費金額約 5,785 元。

倘以每位民眾消費 5,785 元，領用人數 2,332 萬人推算，爰估計至少達 1,000 億元以上經濟效益，每筆數位回饋之消費總額皆有紀錄可查，絕非所謂的「憑空想像」。

於去年 7 月三倍券發放後，零售業 8 月至 11 月營業額連續四個月創



下歷年同月新高；餐飲業方面，9月至11月營業額，連續三個月創歷年同月新高。

此外，依據財政部統計營業人營業稅報繳情形，振興三倍券實施後，去年下半年各期(7-8月、9-10月及11-12月)之銷售額及營業稅均較前(108)年同期成長，顯見三倍券確實促進消費動能，有效帶動民間消費。

另經濟部並提醒，去年預訂紙本三倍券未領取之民眾，前已郵寄至戶籍地址通知，迄今仍未申請退費之民眾，請主動撥打1988專線確認，下載填寫振興三倍券退款申請書並回傳申請，若有任何疑慮請以手機或市話撥打「1988 紓困振興專線」，即可洽詢三倍券退款相關事宜。

發 言 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陳副處長秘順

聯 絡 電 話：(02) 2366 - 2203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王科長志文

聯 絡 電 話：(02) 2366 - 2213

電子郵件信箱：jwwang@moea.gov.tw





## 國發基金相挺，經濟部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將延長至今年底

中小企業處 2021-08-03

經濟部辦理的青年創業貸款申請踴躍，考量受疫情影響下，青年創業仍充滿挑戰，為持續提供創業青年資金協助，經濟部青創貸款在國發會支持下將加碼 250 億元貸款額度（經濟部貸款額度由 350 億元提高至 600 億元），國發基金並同意分攤利息補貼經費，力挺青年創業，今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且符合利息補貼規定者，將繼續提供 5 年利息補貼。

經濟部為協助新創、微創業者打造更便捷的創業融資環境，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的新貸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融資優惠措施包括：

前 5 年利息補貼、信保基金最高 10 成保證、以表格勾選申請方式取代計畫書，於 7 日內完成審查，並提供單一窗口諮詢等。

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辦至 110 年 7 月 30 日已透過信保基金核保 4 萬 8,522 件，融資金額達 402.39 億元。

由於利息補貼預算即將用罄，經濟部原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限於 110 年 8 月 2 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且符合利息補貼規定者，可獲利息補貼。

經國發會大力支持持續提供創業青年協助，中小企業處將儘速修正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追溯自 110 年 8 月 3 日以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貸案件均可適用上述利息補貼規定。

目前經濟部青創貸款計有 20 家公民營金融機構配合辦理，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五年之事業，且負責人年滿 20~45 歲並於 3 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20 小時或取得 2 學分證明之創業青年都可申請。

青年朋友如有創業融資協處需求，仍可逕洽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或電洽本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 - 056 - 476) 提供諮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中小企業處網站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

( <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570-4238> ) 查詢。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陳秘順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謝戎峰主任秘書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05  
電子郵件信箱：lfshieh@moea.gov.tw



## 出進口廠商登記新制上路

國際貿易局 2021-08-03

110年8月4日起，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預查及登記全面線上申辦、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登記及變更登記更方便。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指出，為簡政便民，經濟部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全面實施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預查及登記線上辦理；另參考國際間其他國家作法，原來規定申請登記公司英文名稱者與其他已登記廠商僅有一般非專業名詞、地名、名詞單複數及詞類變化之差異，不得登記，新制度將予以放寬；此外，貿易局與商業司合作，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的資料，更新出進口廠商統一編號、中文名稱、組織、代表人、負責人及地址等資料，廠商不必另向貿易局提出申請變更。以上各項措施將於110年8月4日生效實施。

貿易局提醒，申請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預查及辦理登記前，應先查詢擬預查及登記之英文名稱，是否已有著名註冊商標在先；出進口廠商若以他人著名註冊商標之文字作為英文名稱登記，經判決侵害商標權而需變更名稱者，應依規定向貿易局辦理變更登記。

如有任何出進口廠商登記問題，可撥打貿易局諮詢專線：  
(02) 2397 - 7358、(02) 2397 - 7353、27921900。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服務組黃瀨萱組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341、0937 - 067 - 762

電子郵件信箱：annhuang@trade.gov.tw

## 一同挺過疫情！協助工業區內廠商紓困

工業局 2021-08-05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區內工廠營運業績，為減輕產業衝擊，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工業局表示，工業局轄管的 62 處工業區，推動營業額較同期衰退達 50% 以上之公設用地及國有房舍給予租金減半、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之紓困方案，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協助區內廠商挺過疫情。

工業局指出，因本部於 110 年 1 月 4 日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施行期限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截止。

為減輕工業區廠商之財務負擔，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 2.0」，針對營業額較去年衰退達 50% 以上之廠商給予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 1 年且免計息 (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另針對公設用地及國有房舍出租 (如幼兒園、餐



# 經濟部

飲業等產業) 則給予租金減半 (期間為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以協助廠商度過難關。

最後, 工業局提醒, 因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及相關優惠不重複等源則, 本工業區紓困方案針對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或已經申請租金緩繳之廠商, 不適用本次方案。

另提醒廠商再申請前, 可以洽詢當地工業區服務中心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發 言 人 : 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 : (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 : 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 : 工業局工業區組曾淑芬組長

聯 絡 電 話 : (02) 2754 - 1255 分機 2501、0932-556565

電子郵件信箱 : cftseng@moeaidb.gov.tw





## 金管會預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一定額度修正草案

2021-08-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研擬調高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 29 條第 2 項一定額度之金額，依爭議類型將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調高至 120 萬元；10 萬元(非投資型融商品或服務、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調高至 12 萬元，將於近日內預告，以徵求各方意見。

為確保金融消費爭議可迅速有效解決，金保法設立評議決定一定額度之機制，即金融業者簽訂「書面同意」表明願意適用金保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評議決定給付金額在一定額度以下應予接受，相對人(消費者)如亦同意接受，評議決定成立，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並於送法院核可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100 年 12 月 30 日首次公告之一定額度施行至今已 10 年，金管會參酌國內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國外做法，並衡平考量消費者權益維護與對訴訟權之限制，爰酌予提高一定額度金額，以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提供意見。



聯絡單位：金管會法律事務處

聯絡電話：(02) 8968 - 087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一定額度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相關規定之令 (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895 號 )

2021-08-0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895 號

一、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第四款規定，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不受同法第一百五十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

- (一) 上市公司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異議股東收買股份。
- (二) 華僑或外國人經依華僑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讓受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
- (三) 公司發行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經本會核准以他種有價證券清償或轉換。





# 金管會

- (四) 公司發行附買回條件之有價證券，依章程記載之發行條件買回。
- (五) 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買入上市有價證券，解約後償還信託人。
- (六) 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規定情事。
- (七) 經本會核准停止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上市有價證券。
- (八)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股票。
- (九) 依公司法規定，投資人以上市有價證券抵繳股款或公司以上市有價證券充抵減資應退還之股款。
- (十) 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進行股份轉換。
- (十一) 投資人以其持有之國內上市股票抵繳外國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發起設立或發行新股之股款。
- (十二) 銀行、證券商辦理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業務，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 (十三) 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權證商品交易，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 (十四) 交易人買賣股票選擇權契約到期履約採股票實物交割。
- (十五) 槓桿交易商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以上市有價證券辦理履約。
- (十六) 中央政府發行之交換公債以上市有價證券作為償還。
- (十七) 上市公司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
- (十八) 其他事先報經本會核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七〇一〇〇六八六號令、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〇九八〇〇六四〇七三號令、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金管證三字第〇



九七〇〇一九二七九號令、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六七四號令、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〇三四號令、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五〇一〇五四五六號令、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三三七二號令、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六一七號令、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九七九號令、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四〇〇二八號令、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九五六四號令、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三四〇號令，自即日廢止；本會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二六二八號函、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四〇一二七四六三號函、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年八月十七日（八〇）台財證（三）字第一九四五四號函、七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九〇六七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八月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八九五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檢查指導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2021-08-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檢局（制）字第 1100600242 號



主旨：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檢查指導原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金融檢查有效性，增進檢查作業品質，以利達成本會金融監理目標，爰參考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所訂定之「有效銀行核心監理原則」，將本局現行檢查理念予以重點歸納，研訂旨揭金融檢查指導原則，俾作為嗣後本局規劃金融檢查制度及作業流程之基礎，以及檢查人員執行金融檢查作業之遵循標準。
- 二、本指導原則及逐點說明置於本局文獻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檢查指導原則」](#)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房地合一制列報成本 兩地雷

2021-08-02 00:2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適用房地合一制的不動產交易，在計算「取得成本」時要留意，實務查核過程中發現兩種常見錯誤，第一是按買入時契約上總價計算，第二種是按買入時的實價登錄資料來列報，稅局提醒，若與實際交易買入價格有落差，導致未按實際價款列報成本，恐會衍生補稅問題。

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交 2016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即屬房地合一稅適用範圍，應在完成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具相關文件向申報時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而適用房地合一制的交易案件，房地交易損益的計算，是以出售時房地成交總價，來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等餘額，作為所得額。其中取得成本，是指當初買入房地時的價格，包含實際成交的價款、改良修繕費等。

然而實務上，國稅局常發現錯誤列報取得成本的情形，不外乎是將成本墊高，來達到降低應課房地合一稅的效果，若遭國稅局查獲，無論是無意還是有心，都會面臨補稅問題。

國稅局舉例，有一位甲君出售適用房地合一制的房地，當年買入時，與建商簽訂房地買賣合約書，契約上總價為 1,151 萬元，而後來甲君跟建



## 房地合一取得成本認列常見錯誤

錯誤	問題
以契約總價列報	若建商有退款，或與實際交易價格不符，恐導致漏稅
以實價登錄資料列報	若實價登錄資料錯誤，影響成本計算，恐導致漏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商協商，退還了 231 萬元裝潢工程款，實際成交價是 920 萬元，然而甲君卻以契約上總價申報取得成本，最後被國稅局認定漏報 231 萬元所得，補稅 46.2 萬元。

另一位乙君則是以買入時的實價登錄資料來申報取得成本，不過當時買入總價實際上為 1,345 萬元，地政士在辦理實價登錄時將成交價錯誤申報為 1,650 萬元，導致乙君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多列了 305 萬元的成本，被補稅 61 萬元。

國稅局呼籲，納稅人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時，應依實際付款金額，據實申報出售房地取得成本，千萬不要僅依買入契約總價或實價登錄資料來申報，以免短漏報個人房地交易所得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 企業防疫支出列費用 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

2021-08-02 00:2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許多企業為確保營運順暢，並保護顧客與員工安全，會購買相關防疫物資供員工使用，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這些防疫物資相關支出，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列報為費用減除，且可不列為員工的薪資所得。

企業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不能鬆懈，在維持營運正常的同時，也要防堵傳播鏈擴散，一般而言除了分流上班，也有不少公司會添購防疫物資，像是口罩、消毒水、藥用酒精、額溫槍、防護衣等，提供員工使用。

台北國稅局表示，對企業而言，這些防疫支出屬於因業務需要所支出的費用，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可在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相關憑證，列為費用來減除。

## 企業租屋稅費 要併租金扣繳

2021-04-26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支付租金給房東時應辦理扣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企業若除了支付房東租金外，還需另外負擔扣繳稅額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在計算扣繳稅額時，公司負擔的稅費、補充保費等款項都算是「廣義租金」，要與租金合計來計算扣繳稅額。



## 租金含不含稅費保費差很大

舉例	各項	
租金8萬元（含扣繳稅額、補充保費）	房客總支出	80,000元
	扣繳稅額	8,000元
	補充保費	1,688元
	房東實際收款	70,312元
租金8萬元（不含扣繳稅額、補充保費）	房客總支出	91,022元
	扣繳稅額	9,102元
	補充保費	1,920元
	房東實際收款	80,000元
資料來源：高雄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高雄國稅局表示，租約中如果約定是由承租人來負擔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實質上為租賃財產權利的對價，因此承租人負擔的各項稅費、健保補充保費等，都要作為給付給房東的租金來計算扣繳稅額。

其中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承租人給付租金時，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應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 扣取補充保險費。

國稅局舉例，假設甲公司向房東租店面，每月租金 8 萬元，而這 8 萬元中就包含了扣繳稅額及補充保費。以此案例來看，甲公司辦理扣繳時，





以 10% 稅率計算，應扣繳 8,000 元稅款，且要報繳二代健保 1,688 元，扣除稅款及補充保費後剩餘的 70,312 元，才是實際支付給房東的費用。

另外假設乙公司與房東簽訂房屋租約，雙方約定每月「依淨額」給付租金 8 萬元，也就是俗稱「拿清的」，意即每月除了租金本身外，公司還要另負擔扣繳稅額及補充保費。

乙公司情況下，應負擔的扣繳稅額及補充保費就會不同。首先必須先以租金淨額 8 萬元回推加計稅額及保費的給付總額，乙公司實際負擔了 91,022 元〔8 萬元 ÷ (1 - 稅率 10% - 保費費率 2.11%)〕，其中扣繳稅款為 9,102 元，補充保費為 1,920 元，房東實際收到 8 萬元。

## 天使投資人減稅優惠 2022 年起納最低稅負制範圍

2021-08-02 23:03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 日電

財政部今天公告，增訂須納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課稅的項目，2022 年起，個人依據「天使投資人條款」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所享的綜所稅租稅優惠也得計入，以維持基本租稅公平。意味最快在 2024 年投資滿 2 年，2025 年申報綜所稅時適用新規。

所謂「天使投資人條款」指的是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所賦予的租稅優惠，目的在促進新創產業發展。

條例規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2 年且經主管機關核定的國內高



風險新創公司，對同一公司當年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並取得公司新發行股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可在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於申報個人綜所稅時減除。

財政部表示，「天使投資人條款」優惠原訂 2019 年底落日，而後又延長至 2029 年底；統計至 2020 年底共有來自 35 家高風險新創公司的 274 名「天使投資人」來申請減稅，投資金額合計 7 億多，可減稅 3 億多元。

財政部官員表示，從公平性角度看，首先，「天使投資人條款」性質上屬於投資型的優惠，企業若適用投資型優惠大多都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稅，個人部分原則也應相同；其次，「天使投資人條款」提供的租稅優惠金額較高，上限達 300 萬元，比一般個人租稅優惠高許多。

官員說明，綜合考量後，決定於 2022 年起將個人依「天使投資人條款」於綜所稅享有的減稅金額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算，強調目的並非是課稅，而是希望保留對稅收的基本貢獻。

根據最低稅負制設計，在各項目需納入計稅總額低於 670 萬元或綜所稅繳稅金額偏高狀態下，最終未必會繳到稅，只有因享租稅優惠導致完全免繳稅、且所得金額偏高者，才可能需要繳到最低稅負制。

財政部提醒，個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最快於 2024 年持有期間達 2 年，於 2025 年辦理 202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打折

2021-08-03 00:3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將打折扣，財政部昨（2）日發布公告，自2022年元旦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天使投資人條款投資屆滿兩年後，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的金額，必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最低稅負制）計稅。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打折扣	
項目	內容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個人投資購買高風險新創新股，金額達100萬元以上、持股滿兩年，其投資金額50%可抵減綜合所得總額，最高以300萬元為限
舊制	抵減額度免計入最低稅負制，直接免稅
新制	抵減額度須計入最低稅負制，稅率20%
上路時間	2022年起投資案件適用，最快2024年屆滿兩年、2025年申報時適用

資料來源：財政部、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也就是說，最快2022年投資、2024年屆滿兩年並於2025年申報所得稅案件，將會適用新規。



所謂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是根據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為鼓勵投資新創公司，個人投資購買高風險新創新股，且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持股滿兩年，可在持股屆滿兩年當年度，以投資金額的 50%，來抵減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每人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過去，天使投資人在綜合所得總額中所抵減的額度，是直接免稅，然而，財政部昨日發布公告，未來在綜合所得中減除的金額，須納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計稅，稅率為 20%，不過新規定不溯及既往，明（2022）年起投資高風險新創案件才適用。

新法是否代表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打折扣？

賦稅署官員說明，由於最低稅負制有 670 萬元免稅額，且基本稅額要與一般所得稅額比較，若低於一般所得稅額，也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對投資人而言未必會產生影響。

官員表示，天使投資人條款是在 2017 年 11 月修法增訂，規定持股屆滿兩年才適用，最快到 2019 年才有符合條件的個案，雖一開始件數不多，但由於這是近年首項個人投資型租稅減免，且提供的減免額度相當高，為符合租稅公平，及落實最低稅負制精神，因而發布公告。

根據賦稅署統計至 2020 年底，有向經濟部申請為高風險新創者共 108 家，財政部共受理 35 家，其股東共 274 人，投資金額約 7 億餘元，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合計約 3 億餘元。

官員表示，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授權，



財政部針對新增減免綜所稅的所得額或扣除額，可公告納入計算個人最低稅負制。至於新法上路後，未來可增加多少稅額？官員表示，個人所得情形複雜，較難以估算。

## 屋頂搭建簡易棚架 免稅

2021-08-03 00:3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屋主在頂樓加蓋雨遮，房屋稅該怎麼算？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如果只是搭建簡易的棚架，其實不會視為房屋，也就免課房屋稅；但如果有完整架設頂蓋、樑柱及牆壁，這類建築就必須依法受到課稅。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的課徵對象，是針對附著於土地上的各種房屋，以及可以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稅務局表示，許多老舊房屋的屋主，為避免遇雨漏水的問題，會在屋頂搭建棚架、雨遮，未必會增加房屋稅負擔。

稅務局表示，根據財政部規定，如果屋頂搭建的棚架，沒設有門窗、牆壁等結構，單純只是作為遮陽防雨用途，其所增加房屋的使用價值，也非常有限，因此為減輕納稅人負擔，此類簡陋的棚架，免予課徵房屋稅。

稅務局指出，如果屋頂棚架設有門窗、牆壁、頂蓋、樑柱等結構，實務上就可能認定，將增加房屋使用價值，因此視為建築物，應併同房屋核課房屋稅。



## 遭強制執行欠稅案 仍可申請分期繳納

2021-08-03 00:3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民生經濟受到疫情影響，各部會都提出紓困措施，台北國稅局提醒，雖然財政部有提供延期、分期等稅務紓困，但過去已經移送強制執行的欠稅案，如有繳納困難，則要另外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官員表示，欠稅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之後，有時可能因為一些不可抗力因素，包括納稅義務人經濟狀況依然不佳，或因天災、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以致無力一次繳清欠稅，程序上仍有自力救濟的空間。

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官員表示，被執行人若希望分期繳納，可向行政執行分署提申請，分署在徵得移送機關同意，並審酌申請事實後核准。

官員提醒，經核准分期繳納案件，如有未依限期繳納情形，行政執行分署可能會廢止原核准分期外，還可能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 企業因天災損失 可報備減稅

2021-08-03 00:3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過去一周全台豪大雨不斷，也有許多地區傳出淹水災情，中區國稅局表示，企業若因天災等因素蒙受損失，其營所稅、貨物稅、菸酒稅各有不



同的減免規定，須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報備。

官員指出，最近許多地區發生短延時強降雨，商家若因此類天災受到損害，「拍照存證」是最重要的基本功，後續可以在多項稅目上獲得減免。

首先是營所稅的部分，官員表示，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證明文件，並報請所在地國稅局，派員勘查核備，後續才能在該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假設災區內的工廠或分支機構，與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可以直接找當地國稅局就近派員勘查。

特別需留意的是，部分案件可以不用申請現勘，官員表示，營所稅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或可出具會計師受理災害損失的簽證報告，或是受損標的物有投保，因此可以提供保險公司、公證公司的損失清單，滿足上述條件的案件，國稅局只需要書面審核即可。

至於營業稅方面，一般而言不會特別予以減稅，不過特別針對小規模營業人，官員表示，若因災害影響致無法營業，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天數，按實際營業天數來查定銷售額課稅。

另外，部分廠商因其產品的特殊性，平時可能會額外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官員表示，這二類廠商若受到天災，導致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受損致不能出售，同樣也須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才能夠據以申請退稅或銷案。



## 駐外員工費用列報 查稅重點

2021-08-04 00:4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列報營業費用時，有若干針對個人的支出情形，容易被國稅局盯上，中區國稅局指出，特別針對長期駐外人員的薪資、無僱用事實的人頭薪資等，都是國稅局重點稽查的項目。

官員表示，有幾項常見的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是每年營所稅申報時，常常會出現的案件，特別是在營業費用列報上。

舉例來說，部分企業可能會主張有長期駐外人員，並列報其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人事相關費用，官員表示，對於此類費用，由於缺乏國內資料可供佐證，因此在查核時，會要求雇主提供資料。

## 無形資產攤折成本 有限制

2021-08-04 00:4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列報無形資產攤折成本時，要留意法規的限制，北區國稅局表示，稅法可認定的無形資產，以商譽、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為限，其餘項目即便在財務上能認列為無形資產，稅務上卻可能無法列報。





## 無形資產稅務列報規定

規範項目	相關規定
可列報項目	出價取得的商譽、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
成本攤折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商譽：最低五年</li><li>● 營業權：十年</li><li>● 著作權：15年</li><li>●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特許權，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的年數</li></ul>
法源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得稅法》第60條</li><li>●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6條</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先前轄內某公司辦理 2018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將一項「顧客關係」列入無形資產，並計算攤折，當年度列報了 652 萬餘元費用，然而國稅局卻不買單，剔除了這筆費用。

當然公司這邊也有意見，申請復查時指出，這項顧客關係，確實是出價取得的無形資產，且有依照財務會計相關規定認列。

官員強調，要認列無形資產的攤折費用，必須注意《所得稅法》第 60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規定，可認列攤折的無形資產，僅限於商譽、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項目。



在此案例當中，國稅局認定，該公司主張的「顧客關係」，並不屬於依法得以計算攤折的項目，最後還是駁回了復查申請。

官員表示，公司組織認列無形資產時，在財務上是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的定義及條件，認列為資產並分期攤折；但是在稅務上，申報營所稅時，無形資產可供攤折的部分，應以所得稅法規定者為限。

官員提醒，企業依據財務會計相關規定，計算出來的財務所得，是用於公允表達其經營成果，但稅務上就不一樣，須依稅法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著重於課稅的合理性，因此實務上常常會出現，財務會計上可列為費用或損失，但稅法上不予認列情形。

## 綜所稅申報方式 核定後不變

2021-08-05 00:5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綜所稅申報期已結束，台北國稅局表示，已經採用標準扣除額計稅的申報戶，之前想改用列舉扣除額報稅，務必在申報案核定之前申請變更，一經核定後便不允許變更了。

2020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已經結束，部分申報案件也經國稅局核定並完成退稅，其餘案件則逐步審核當中，官員表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綜所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時，如果已選填適用標準扣除額，或是在申報書上，沒有明確選擇要採列舉扣除額抑或標準扣除額，皆會一律適用標準扣除額來計算。



官員強調，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既然已合法送達，依據稅法規定，結算申報案件一經核定，就不得再申請變更為列舉扣除額，因而維持本核算的金額補稅，呼籲納稅義務人若發現改採列舉扣除額較為有利，應盡早向提出申請，否則案件經國稅局核定後，就來不及了。

## 境外資金匯回落日倒數 會計師：把握時間擬因應對策

2021-08-04 10:03 經濟日報 記者葉卉軒 / 台北即時報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張瑞峰今（4）指出，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落日倒數計時僅剩 10 多天，為順應國際間反避稅作為，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至 4 分別訂有「移轉訂價（TP）、反自有資本弱化（Thin-capitalization）、受控外國公司（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俗稱「反避稅四大天王」的反避稅措施；前兩者已施行多年，而後兩者於 2016 年立法後，財政部表示視條件成就再施行。其中 CFC 及 PEM 兩項法案對於個人及企業所持有或控制之境外公司將產生顛覆性的深遠影響。

張瑞峰指出，隨著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施行期滿後一年內，將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率先單獨施行」並核定施行日期；但考量疫情影響，CFC 屬增加課稅義務之法案，須審慎評估且正式施行日期不限於專法施行期滿後一年內，故 CFC 是否會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值得持續觀察；而根據立法院通過專法之附帶決議及財政部新聞稿，本次 PEM 暫不規畫同時施行。

CFC 實行後，個人及企業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境外公司保留利潤者，需視同分配投資收益並依法課徵 20%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及營利事業



所得稅；而 PEM 則規範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外國企業，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境內者，將視同台灣企業遵循相關所得稅法規納稅。張瑞峰表示，CFC 及 PEM 皆適用於境外公司，惟若同時符合，則 PEM 規定將優先於 CFC 適用。但目前財政部僅規畫 CFC 先施行；認定適用疑義可能較多之 PEM 暫未施行似可避免徵納雙方之適用紛爭。

張瑞峰表示，從稅務機關稽徵角度而言，CFC 較 PEM 稽徵效率為高，僅須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填報「受控外國企業明細表」及計算 CFC 之投資收益併同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即可，且鎖定之納稅主體 - 總機構於境內之企業，其轉投資公司資訊皆已揭露於財務報表及稅務報表，搭配營收超過一億元之企業需會計師查核簽證下，CFC 稽徵較具效率性。

個人雖然較難掌握海外轉投資公司資訊，但另有投審會申報對外投資可稽，且隨著 CRS 資訊交換網絡及銀行洗錢防治通報，海外轉投資公司資訊日趨透明；另外，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有關加重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之處罰，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個人逃漏稅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亦有助增加個人遵循 CFC 規定自主申報之力道。

張瑞峰進一步說明，自從租稅天堂陸續發布經濟實質法案以來，不少台商在不更動既有投資架構下，由境外公司在台灣境內設立分公司並由該



分公司報繳所有境外公司所得以主張豁免經濟實質測試。這個架構下，該境外公司雖然豁免了經濟實質測試，但仍須適用 CFC 規範，則對持有該境外公司之企業或個人而言可能涉及須提前繳稅或有重複繳稅之困境。

舉例來說，CFC 施行前，台灣甲公司以往透過 A 開曼公司進行接單從事貿易（先不討論境外公司接單之 TP 議題），A 開曼公司稅後盈餘 1,000 萬元未決議分配情況下，台灣甲公司投資收益尚未實現不用課稅。為符合經濟實質法案，A 開曼公司在台灣設立分公司，改由分公司接單，分公司所得 1,000 萬元全數繳納營所稅 200 萬元後，A 開曼公司稅後盈餘 800 萬元。

前述狀況於 CFC 施行後，可能產生下列稽徵爭議：A 開曼公司設有台灣分公司於台灣境內營運並就全數 A 開曼公司所得在台灣繳稅，A 開曼公司可否主張有實質營運活動進而豁免適用 CFC？若無法主張豁免，則 A 開曼公司 800 萬元之稅後盈餘，需再由台灣甲公司依 CFC 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繳納 160 萬元之營所稅。

此爭議依現行 CFC 適用辦法第五條有關實質營運活動之認定（係以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應無法排除適用，未來財政部是否考量台商近年來因應經濟實質法案所為調整之架構下另予考量有待觀察。

張瑞峰提醒，CFC 是國際反避稅大勢所趨，雖然台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於施行時間點投下變數，但個人或企業仍應儘早評估該項法案對投資架構、稅務成本及資金運用可能產生的鉅大衝擊並把握最後疫情可能帶來的傷停時間，尋求稅務專家協助擬定因應對策。



## 企業捐防疫物資 課稅有別

2021-08-05 00:5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許多企業近期捐贈防疫物資，北區國稅局表示，捐贈對象不同，營業稅課稅規定有別，只有對政府單位進行的捐獻，才能抵減相關營業稅額；其餘對民間社福團體、長照機構的捐贈，則須開發票給自己，不得抵減營業稅。

官員表示，近來接到一間公司致電詢問，該公司購入口罩 20 萬片，雖然本來是打算全數作銷售使用，但最後有將其中 5 萬片口罩捐贈給長照機構，營業稅上該如何處理呢？

官員說，營業稅雖然是由商家申報，但透過進、銷互抵機制，最後實際負擔營業稅的其實是最終買受人，依此原則，買來作為捐贈用途的產品，稅額就該由商家自行負擔。

因此，面對本土疫情爆發，許多企業也力挺第一線人員，主動捐贈防護衣、護目鏡、口罩、快篩劑、酒精等防疫物資。官員表示，然而營業人無償捐贈的防疫物資，營業稅規定與多數自用商品無異，如果是「進貨」科目列帳，而且已經申報過進項稅額，捐贈時就該依法視為銷售，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自身。

官員指出，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無論是對社福團體、長照機構等單位進行捐贈，營業人視為銷售所開立的統一發票，其扣抵聯所載明的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企業捐贈物資營業稅處理方式

捐贈對象	捐贈情境	開發票規定
民間組織	進貨時未打算捐贈，且已申報過進項稅額	捐贈視為銷售，須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自身，該發票不得申報進項扣抵
	原本就是按捐贈科目列帳，且未申報扣抵進項稅額	免視為銷售貨物、不必自開發票
政府單位	即便進貨時已申報過進項稅額，捐贈時仍免視為銷售貨物、不必自開發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不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仍有一項但書規定，官員表示，如果是為了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以及對政府捐獻者，就不受上述規定限制，進項稅額用於抵稅是沒問題的。

以前述案例來說，官員表示，如果該公司是將 5 萬片口罩無償捐贈給地方政府統一運用，就算進貨時已申報過進項稅額，捐贈時則可以免視為銷售貨物，也不用自開發票。

官員表示，這些狀況都是在原本採「進貨」科目列帳，後來要轉作捐贈的處理方式，如果一開始就是以「捐贈」有關科目列帳，進項稅額也沒



有未申報扣抵，也就一樣免視為銷售貨物、不必自開發票。

## 抵稅金額 不得逾所得 10%

2021-08-05 00:5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進行公益捐贈，須留意相關費用及損失列報上限，高雄國稅局表示，各類捐贈抵稅金額，原則上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原則，不過對政府的捐贈，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則依其規定。

官員表示，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營利事業進行捐贈，可在一定限額內，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原則上對各類公益慈善團體的捐贈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

同樣是在每年 10% 的捐贈總額限制下，官員表示，《政治獻金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當中也另有規定，每年得以列報捐贈的金額上限。

而對政府的捐贈，凡是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各級政府的捐贈，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的捐贈，每年列報金額可不受限制；值得注意的是，若想對中國大陸地區進行捐贈，雖然每年列報金額沒有上限，但須得到陸委會許可，若未經許可就捐贈，相關捐款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抵稅。





## 不動產買賣 票據付款可省稅

2021-08-05 00:5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許多房地產買賣會涉及印花稅問題，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賣方每期收受款項、書立收據時，若對方以匯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並在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這份銀錢收據就可省下千分之4的印花稅。稅務局提醒民眾可把握節稅權益，省下荷包。

印花稅率是一種憑證稅，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目前我國針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與「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四種憑證課徵印花稅，在不動產買賣案件中，最常看到的是銀錢收據、承攬契約、不動產契據等，須貼繳印花稅。

稅務局指出，以銀錢收據而言，若民眾在收取價金，書立銀錢收據時，要求對方用票據支付，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並在收據上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該收據就可免貼繳印花稅。

官員舉例，乙君支付甲君50萬元，甲君在收取現金時開立收據給乙君，該收據就屬於銀錢收據，應按照千分之4稅率貼繳2,000元印花稅票；但如果甲君在收據裡面寫明，收取的是哪家銀行支票，以及支票號碼等字樣時，該收據就可免貼印花稅票。

此外在承攬契據方面，稅務局則提醒，在承攬契據上所載的工程造價，若已記載內含營業稅，可按合約總價扣除營業稅額後才貼繳印花稅，稅率為千分之1。



若有兩家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若契約上已載明承攬金額或比例，可分別按照承攬金額計算應貼繳印花稅，若未記載，則按合約總價計算。

## 買非處方箋藥 可索取發票

2021-08-06 01:5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對病人及消費者而言，憑醫師處方箋到藥局領藥，或是個人採購成藥，開立發票的規定不同，藥局必須針對非處方箋藥物開立發票，消費者也有權索取發票。

南區國稅局指出，很多民眾以為，到藥局拿藥都只會取得收據，無法拿到可以兌獎的統一發票，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如果是購買藥品、保健食品或其他生活用品等，可向藥局索取發票。

官員表示，許多人向藥局拿藥，藥局卻不必開發票，是因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藥局依據醫師處方箋，從事調劑業務的收入，屬於藥師、藥劑生提供的專業性勞務，不課徵營業稅，因此這類藥品才不會開發票。

但若是藥局銷售上述業務以外的項目，像是其他成藥，或是生活保健用品等，官員表示，這符合營業稅課稅範圍，必須開立發票並繳納營業稅。



## 離婚贍養費請求 條件放寬

2021-08-06 01:55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民法現行規定夫妻離婚請求贍養費限於「判決離婚」，並要求請求贍養費的一方，不能有過失責任。行政院昨（5）日於院會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上述規定，增加夫妻經協議離婚也可請求贍養費，且不再以請求人必須無過失為認定條件，只要是離婚後生活困難，即可請求贍養費。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建議意旨，及符合社會實際需求，行政院通盤檢討我國贍養費制度。

至於本次修正重點，法務部指出，第一，刪除現行請求贍養費限於「無過失」及「裁判離婚」之要件；第二，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人給付義務事由；第三，明定贍養費之給付程度應依「贍養權利人之需要狀況」及「贍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而為權衡；第四，贍養費請求權的消滅事由，包括權利人再婚、死亡。第五，明定贍養費請求權，自離婚時起五年間不行使，將會消滅。

# 勞動部





# 勞動部

## 因應疫情分流上班，勞動部訂定「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在家辦公沒煩惱！

最後異動日期：110-08-03

因應 COVID-19 疫情，勞動部訂定「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實施居家辦公時之參考運用，以保護居家辦公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

勞動部表示，今年 5 月隨著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事業單位紛紛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實施人員異地分流辦公、調整出勤或出差方式，避免人員接觸造成交互傳染等職場防疫措施。

考量居家辦公等新型態工作模式仍須留意勞工之安全與健康，故特別蒐集國內外相關措施規定，訂定「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指導雇主如何會同居家工作者就其工作環境與執行職務時，可能遭遇的安全健康潛在危害，進行辨識及評估，並就危害評估結果，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重點內容如附）。

勞動部提醒，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可參酌指引內之「安全衛生管理注意事項檢核表」，快速方便的進行檢核與確認；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居家工作因辦公設施（如桌、椅或電腦等）配置不當、因姿勢不良或作業時間過長等因素，容易產生肌肉骨骼危害，勞工朋友不可輕忽。

此外，伴隨 COVID-19 疫情全球持續的影響，亦加速平台經濟及居家



工作等新工作型態之發展，未來可能成為部分行業之常態工作模式，針對長期居家工作者，可能因單獨工作、疏離同儕或長時間工作等影響，導致與生活無法取得平衡而造成心理健康危害，提醒居家工作者應特別留意。

勞動部呼籲事業單位，雖然國內疫情警戒自今年 7 月 27 日起降為二級，防疫措施可以有條件的鬆綁，但是防疫警覺不能鬆懈；不論出勤上班或居家工作，均要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該部已彙整國內外產業實務規劃及執行職場防疫之相關指引及資訊，業者及勞工朋友均可至職安署網站「職場防疫專區」：[\(https://www.osha.gov.tw/1106/29647/28004/\)](https://www.osha.gov.tw/1106/29647/28004/) 搜尋。

## 「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再精進，適用對象納入 109 年畢業役男

最後異動日期：110-08-04

為加強鼓勵應屆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勞動部於今年繼續推動「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並考量因疫情因素，導致去年畢業生服役期間受到影響，以及應屆畢業青年於服役前求職較為不易等因素，勞動部於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計畫，特將去年應屆畢業且服義務役役畢者（簡稱 109 年畢業役男）也納入適用對象，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

勞動部表示，因應疫情對就業市場的衝擊，為鼓勵畢業青年儘早投入就業，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推動「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



# 勞動部

計畫修正後，針對年滿 15 歲至 29 歲本國籍青年，符合「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者畢業」、「持教育部、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相關證明文件」或「於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期間畢業，畢業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含)後退役(即 109 年畢業役男)」三種身分之一者，於計畫規定的期間內就業，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一次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180 日，再加發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以鼓勵青年儘速投入就業市場。

勞動部進一步補充，計畫適用對象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的就業日期，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間就業。
- (2)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間已就業，  
且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含)後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
- (3) 111 年 6 月 30 日(含)前退役，並於退役後 90 日內就業。

符合(1)及(3)類情形者，受僱期間的認定，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符合(2)類情形者，則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算是否就業滿 90 日及 180 日。

勞動部呼籲，請符合計畫參加資格的青年，儘速到「台灣就業通網站」的計畫專區：



( <https://special.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1/youngTwn/> )，查詢相關資訊及線上登錄參加，在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起的 3 個月內，再至計畫專區線上填妥公司名稱及到職加保日期等申請資訊，以及上傳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本人存摺封面等影本資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於申請案件審查通過後，即會將就業獎勵直接匯入青年指定金融帳戶。

青年朋友如果想進一步瞭解 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可至勞動部「疫情紓困專區」：

( <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 ) 或「台灣就業通網站」的計畫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電洽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 - 777 - 888 或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瞭解更多申請資訊 (各分署聯絡資訊如下)。

- (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 8995 - 6399 分機 1873、1883。
- (二) 桃竹苗分署：(03) 485 - 5368 分機 1823、1221、1213、2112、1921。
- (三) 中彰投分署：(04) 2359 - 2181 分機 2362-2369。
- (四) 雲嘉南分署：(06) 698 - 5945 分機 1321、1328。
- (五) 高屏澎東分署：(07) 821 - 0171 分機 2302、2306、2327 - 2331。





# 勞動部

**勞動部持續推動建構勞資夥伴關係計畫，歡迎勞資雙方踴躍申請。**

最後異動：110-08-06

勞動部在今(110)年5月已啟動「110-111年建構勞資夥伴關係、調解人與勞動訴訟研習計畫」，也因應防疫需要導入遠距、視訊方式持續提供相關服務，讓勞資雙方在兼顧避免群聚的防疫政策下，可透過線上學習協商知能及技巧，也能不中斷團體協商的進行。

勞動部表示，該項計畫已委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主要目的促進勞資雙方自主協商，預防爭議之發生。


計畫項目及內容多元，包括建構企業內夥伴關係機制之利益型協商機制體驗課程、導入訓練與個案輔導；以及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實務與計畫說明會、團體協約入廠輔導與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等，有助於企業預防勞資爭議發生，加強勞資雙方溝通互動的順暢，提高勞資爭議於企業內部解決之可能，同時期望勞資雙方在勞動部專案協助下，能順利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權益。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今年因疫情關係，「簽訂團體協約實務及計畫說明會」已調整全面採用視訊方式辦理；「利益型協商機制體驗課程」則採減少現場參與人數，並同步視訊之方式進行；「入廠輔導團體協約協商」則可配合勞資雙方協商需求，可採取視訊或實體方式進行之彈性作法；此外，而即便採取實體方式辦理，也會在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項防疫指引規定下，加強活動現場防疫管制措施。目前中國生產力中心已



積極受理各項活動報名中，不因疫情而影響勞工及事業單位參與本計畫活動。

勞動部最後提醒，因活動名額有限，有興趣瞭解計畫相關內容或有意提出申請之事業單位或工會，可至承辦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cpc.org.tw/>）查詢相關資訊，或電話諮詢（聯絡人：中國生產力中心，(02) 2698 - 2989 #02813 曾小姐、#03099 陳小姐。），並請踴躍提出申請。



# 勞資新聞



##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精進版」3類對象可適用

自由時報 2021-08-04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拋出「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提供就業獎勵金，鼓勵應屆畢業青年積極求職。計畫內容今(4)日修正、發布，再擴大納入去年應屆畢業且服完義務役者(簡稱109年畢業役男)適用。

考量去年應屆畢業生服完兵役後尋職恐恰好受到疫情衝擊影響，或者有服役前求職較不容易等情況，勞動部修正、發布計畫內容，擴大計畫可適用對象條件，將去年應屆畢業且服完義務役者也納為計畫適用對象。

勞動部表示，計畫修正後，年滿15歲到29歲本國籍青年，只要符合以下3條件其1，即為適用對象：「109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期間者畢業」、「持教育部、就讀國內學校認定為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相關證明文件」或「於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期間畢業，畢業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並於109年6月15日(含)後退役」。

勞動部強調，符合條件適用對象必須在計畫規定期間內(例如：110年6月15日到9月30日期間就業)就業，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天，將發給2萬元就業獎勵金；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180天，將再加發1萬元，合計最高發給3萬元。



## 4 行業 8/27 前需恢復輪班間隔 11 小時！違規最重罰百萬

2021/08/05 蘋果新聞網

全國疫情警戒 5 月中升成三級，勞動部在 6 月 7 日史上首次未經勞動基準諮詢會、未附工會意見、未預告就直接公告，讓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等 4 行業在新冠肺炎特別條例實施期間、疫情警戒三級以上時，可適用輪班間隔縮短至 8 小時，當時引發不少勞團及立委批評。勞動部說，因疫情已經降級，上述行業最遲需在 8 月 27 日前將輪班間隔恢復至 11 小時。

《勞基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勞動部公告行業，輪班間隔可由縮短 11 小時縮短至最低 8 小時，雇主實施前要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員工規模在 30 人以上企業，還要報當地勞工局備查。

過去勞動部多會要求主管機關需附上評估意見書、徵詢相關行業工會意見後，再透過由專家學者組成的勞動基準諮詢會開會討論，再依諮詢會建議決定是否預告。

預告蒐集意見後，才會公告實施；但勞動部在 6 月 7 日無預警直接公告，讓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如超商、超市等）、倉儲業等 4 行業在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可將輪班間隔縮短為 8 小時，影響約 49 萬人。

勞動部說，當時是因企業人力調度無法銜接，考量疫情緊急才放寬。因實施輪班制企業多會在前一個月敲定，當時公告就已附加條件，可使用期間到疫情三級警戒解除後隔天 30 天仍可適用，做為過渡期。



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國自 7 月 27 日起降為二級，勞動部說，若之後沒有再升級，且這些行業也沒有適用其他放寬規定者，相關輪班人員在 8 月 27 日起輪班間隔必須回到 11 小時。

若雇主未依法恢復，可處 2 萬到 100 萬元罰鍰。( 唐鎮宇 / 台北報導 )

##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蓬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